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一月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1、當然委員：院長(兼會議主席)、各系所主管。  
2、推選委員：各系所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一名(須為各單位課程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校友代表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  
3、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 第三條 院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1、新設系所課程之規劃、審議。  
2、院各系所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規劃(含共通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之審議。  
3、院內各系所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  
4、協調各學院開課數、必選修數等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  
5、協調院內跨系所課程、授課時間。  
6、審議院內學程之規劃。  
7、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其他各級課程委員會應配合會期，依職掌完成課程審議。如有特殊情形，院召集人得衡酌實際需要，依權責召開臨時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課程委員會之召開次數，由各委員會自行衡酌需要辦理。
- 第五條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之議案均須先經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報校課程委員會審核。未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不受理開課。
- 第六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必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